

股票代码: 002727 股票简称: 一心堂 公告编号: 2016-087号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君联睿智")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 计划的告知函》。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现将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君联睿智持股情况

君联睿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公司12,928,941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97%。 君联睿智所持股份已于2015年8月28日申请解禁6,464,470股,并于2015年9月2日解除限 售。2015年10月26日,公司收到股东君联睿智发来的《股份计划减持的告知函》,计划减 持数量不超过6,464,470股,计划减持期间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4月1日,君联睿智于 2015年11月减持3,013,852股。截止2015年12月31日,君联睿智持股公司股份9,915,089 股,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,450,618股,首发前限售股6,464,471 股。2016年4月公司实施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,每10股转增10股,截止2016年4月13日,君联睿智持股公司股份 19,830,178股,其中无限售流通股6,901,236股,首发前限售股12,928,942股。2016年6 月公司按相关管理规定申请君联睿智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12,928,942股解禁办理,公司于 2016年6月30日发布公告,公告编号[2016-85号],于2016年7月6日办理完成并上市流通。 截止本公告日,君联睿智持有公司股份19,830,178股,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二、君联睿智承诺及履行情况



本公司股东君联睿智承诺:

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。如未履行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,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。

公开发行前持股 5%以上股东君联睿智承诺:

1、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 50%,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票数量的 50%,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票数量的 100%。

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。该等减持行为,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

期间公司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。

2、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,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本 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。

君联睿智对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:

截止目前, 君联睿智遵守了上述承诺, 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三、股票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股东名称: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
- 2、减持原因: 自身资金需求
- 3、减持期间: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
- 4、减持方式: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方式
- 5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:上述期限内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5,618,000 股,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%
- 6、减持暂停:如果减持期间所持公司股份价格每股价格低于发行价的 50%,则暂停减持,直到每股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50%恢复减持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君联睿智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



持股份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- 2、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- 3、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备查文件:

1、君联睿智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;

特此公告!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8日

